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22號

原告 達闢友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賴寶汝

訴訟代理人 李學鏞律師

複代理人 張彩雲律師

被告 陳莊萬金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2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訴之聲明係請求被告將坐落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所有權移轉登記予紀錦英；是應以系爭土地之交易價額定其訴訟標的價額。茲因原告起訴狀記載其於民國97年間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買受系爭土地，併參以系爭土地自102年至111年間之公告現值及公告地價變動不大，有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查詢內容可佐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前揭交易價額為準而核定為20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李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製作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 月 30 日

書記官 陳采瑜

